

党员干部

廉洁自律

常修为政之德
常思贪欲之害
常怀律己之心

—胡锦涛

教育手册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教育手册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教育手册 /《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教育手册》编写组编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4.6

ISBN 7-5035-2951-2

I . 党… II . 党… III . 中国共产党 - 廉政建设 -
干部教育 - 手册 IV . D262.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2383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6 (发行部)

邮编：100091 网址：www.dxcb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三河燕华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A5 印张：7

字数：233 千字 印数：1—3000 册

定价：14.00 元

责任编辑 彭劲松
封面设计 翟永莲
版式设计 尉红民
责任校对 王巧艳 王京京
责任印制 王汉吉

目 录

一、廉政纪律

1. 严格纪律的重要性	(1)
2. 党的基本纪律	(1)
3. 国家公务员基本纪律	(2)
4. 政治纪律	(2)
5. 组织纪律	(3)
6. 群众纪律	(4)
7. 保密纪律	(5)
8. 外事纪律	(5 ^④)
9. 经济纪律	(6)

二、从政道德

10. 党员干部要做道德建设的表率	(8)
11. 从政道德的基本原则	(8)
12. 从政道德的基本内容	(10)
13. 社会公德建设对领导干部的要求	(11)
14. 加强领导干部职业道德建设	(20)
15. 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和利益观	(21)
16. “八个坚持，八个反对”	(26)
17. 自律与他律	(26)

18.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宣传教育 (27)

三、奖惩措施

- 19. 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 (29)
- 20. 奖励类型 (29)
- 21. 国家公务员奖励权限与程序 (30)
- 22. 国家公务员奖励的撤销 (31)
- 23. 行政处分 (31)
- 24.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32)
- 25. 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 (33)
- 26.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33)
- 27. 合并处理 (33)
- 28.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34)
- 29.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35)
- 30. 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处分 (36)
- 31. 对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处分 (38)
- 32. 对贪污贿赂行为的处分 (40)
- 33. 对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行为的处分 (44)
- 34. 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处分 (47)
- 35. 对失职、渎职行为的处分 (49)
- 36. 对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行为的处分 (54)
- 37. 对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行为的处分 (55)
- 38. 对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的处分 (56)

四、工作指南

39.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 (60)

40. 监察机关的职责	(61)
41. 监察机关的权限	(62)
42. 监察程序	(63)
43. 撤销案件	(63)
44.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64)
45. 信访举报	(64)
46. 受理来信来访主要流程	(66)
47. 查办信访案件的程序和方法	(66)
48. 举证	(67)
49. 检举与控告	(67)
50. 保密规定	(69)
51. 办案时限	(70)
52. 分级负责、归口管理	(71)
53. 审理查办案件的原则	(72)
54. 移送审理案件应该具备的材料	(73)
55. 呈报审批案件应具备的材料	(73)
56. 承办人	(73)
57. 补充调查	(73)
58. 中止审理	(74)
59. 审理报告	(74)
60.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74)
61.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工作的基本经验	(76)
62. 加强纪律检查机关自身建设	(79)
63. 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党风廉政建设 和反腐败工作新的实践	(80)

五、政策解答

- | | |
|---|--------|
| 64. 《廉政准则》的适用对象 | (85) |
| 65. 《廉政准则》对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的六条规定 | (86) |
| 66. 《廉政准则》禁止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上
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86) |
| 67. 《廉政准则》禁止党员领导干部私自从事营利活动
的行为 | (86) |
| 68. 《廉政准则》禁止党员领导干部假公济私、化公为
私的行为 | (86) |
| 69. 《廉政准则》禁止党员领导干部借选拔任用干部之
机谋取私利的行为 | (87) |
| 70. 《廉政准则》禁止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上
的影响为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的行为 | (87) |
| 71. 《廉政准则》禁止党员领导干部讲排场、比阔气、
挥霍公款、铺张浪费的行为 | (87) |
| 72. 领导干部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案件，致使国
家、集体资财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任追究 | (88) |
| 73. 领导干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
条例》的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任
追究 | (88) |
| 74. 领导干部授意、指使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
税务、审计、统计法规弄虚作假的责任追究 | (88) |
| 75. 领导干部授意、指使、纵容下属人员阻挠、干扰、
对抗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或者对办案人、检
举控告人、对证明人打击报复的责任追究 | (88) |
| 76. 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严重违法 | |

违纪知情不管的责任追究	(89)
77. 违反严格控制新建和装修办公楼规定的行为	(89)
78. 违反严格控制会议规定的 behavior	(89)
79. 违反严格控制庆典活动规定的 behavior	(89)
80. 违反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挥霍浪费的 behavior	(89)
81. 违反严格控制用公款安装住宅电话和购买移动电话 的行为	(90)
82. 违反严格控制各种检查, 禁止形式主义的评比和 达标活动的行为	(90)
83. 拖欠职工工资(含由财政负担的部分)的县(市) 党政领导机关购买小汽车的处分	(90)
84. 违反严格管理公费出国(境)的行为	(90)
85. 党政机关严禁到哪些风景名胜区开会	(91)
86. 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招待费开支范围、开支标准	(91)
87.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的标准	(91)
88.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具体规定	(92)
89.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	(92)
90. 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的规定	(93)
91. 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	(93)
92. 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97)
93. 民主测评	(97)
94. 党政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兼职	(98)
95. 公费出国(境)的规定	(99)
96. 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规定	(99)
97. 推行政府采购制度	(100)
98.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四条八不准”规定	(101)
99.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向职代会报告的内容	(101)
100. 国有困难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的“五条五不准” 规定	(102)

101. 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 (102)
102.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
工作 (103)
103. 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
工作 (104)
104. 党政正职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必须做到的
“五个亲自” (105)
105. 各级领导班子党政副职及其成员贯彻党风廉政建
设责任制要切实做到的“三个抓好” (105)
106.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牵头单位要做到
的“三个必须” (106)
107.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协办单位要切实
做到的“两个确保” (106)
108. 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追究 (106)
109. 200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六项主要
任务 (107)

六、法规汇编

-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114)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63)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171)
-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175)
-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实施办法 (179)
- 关于对《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试行）》第五条第二款的补充规定 (187)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

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	(188)
中纪委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试行）	(191)
中纪委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购买、更换小汽车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	(192)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194)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	(196)
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198)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201)
关于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 （试行）	(204)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	(208)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关于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重申和提出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有关规定解释	(212)
后 记	(215)

一、廉政纪律

1. 严格纪律的重要性

纪律是各级党员和政府工作人员必须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一般是体现于各种法规之中的所有行为规则。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纪律，主要原因在于：

第一，党章规定，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是党的每个组织和党员的重要责任，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我们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只有实行一定的原则和纪律，才能实现党的高度统一，提高党的战斗力，充分发挥党的领导作用。

第二，纪律是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保证。党要实现自己的领导、完成各个时期的任务，必须有统一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要有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和全体工作人员在党中央、国务院统一指挥下的统一行动。只有纪律严明，我们的事业才能无往而不胜。

第三，纪律是同不良倾向作斗争的武器，是保证党和政府肌体健康的重要条件。加强纪律教育，严格各项纪律，是推动党风廉政建设顺利开展的重要条件。

2. 党的基本纪律

根据党章，党的基本纪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 坚定地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2) 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

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3）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反对任何形式的派性和派别活动。（4）不得在党的会议以外发表与中央的决定相反的言论。（5）党员特别是党委成员，必须坚决执行党的决议。（6）按照党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利益的原则，共产党员应当自觉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绝对不允许假公济私，损公利私，以权谋私。（7）严守党和国家的机密。（8）任何党员和党的组织，都不得违反国家的政策、法律和法令。（9）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怂恿、支持和参加闹事。（10）在军队工作的共产党员，要带头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遵守各种条例和规章制度。

3. 国家公务员基本纪律

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国家公务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1）散布有损政府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政府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组织或者参加罢工；（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3）对抗上级决议和命令；（4）压制批评，打击报复；（5）弄虚作假，欺骗领导和群众；（6）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或者利用职权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7）挥霍公款，浪费国家资财；（8）滥用职权，侵犯群众利益，损害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关系；（9）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10）在外事活动中有损国家荣誉和利益；（11）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迷信、赌博等活动；（12）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13）经商、办企业以及参与其他营利性的经营活动；（14）其他违反纪律的行为。

4. 政治纪律

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党和国家的政治纪律，政治上要靠得住。政治上靠得住，就是要坚定正确的理想信念，始终忠于党和人民、忠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特

别是面对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局势，政治方向不明确，政治信念不坚定，不仅会在政治斗争中败下阵来，也会在种种糖衣炮弹的诱惑面前守不住自己的防线，丧失共产党人的操守。这是每个党员和领导干部必须解决好的重大思想政治问题。

遵守政治纪律，就不能在公开场合口无遮拦，随便乱说，搞台上相信、台下不相信，对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的决定，对上级党委和政府的决策、工作滥发议论，甚至津津乐道一些所谓的“内部消息”、“顺口溜”。每一个党员和领导干部都要牢记自己的责任，切实增强党的意识、纪律意识，用共产党员和党的干部的标准严格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言行，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国务院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确保党和政府的政令通畅，做到与中央不一致的话坚决不说，不利于党的形象的事坚决不做。各级党组织一定要坚持从严治党党的方针，对党员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对那些我行我素、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要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在选拔任用干部时，必须十分注意他们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的情况，特别是注意他们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的态度和表现。在大是大非问题上、在政治风浪中经受不住考验的干部，不能提拔使用。将这作为我们考察和识别干部的一条必须坚持的重要标准。党的新闻宣传工作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党中央保持政治上的一致，不允许发表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违背的以及损害我们党威信的思想和言论，必须接受和服从党的领导。

5. 组织纪律

党章规定的党的组织纪律的基本内容有：（1）党员必须参加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2）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3）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他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

组外，都由选举产生，并向选举产生他们的党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4）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5）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的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6）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必须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7）党内不允许搞派别组织，进行派别活动，也不允许在党外参加和支持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党组织和党员必须遵守的党和国家的各项人事制度和规定，即在用人以治事的过程中，正确处理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工作准则。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全面正确地贯彻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经过民主推荐、组织考察、集体讨论决定。考察干部要客观公正，全面了解干部的真实情况，严禁隐瞒或歪曲事实真相；提交党委（党组）会议讨论任用的干部人选，必须经过组织考察，严禁临时动议决定干部任免；干部的任免，要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决定，严禁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干部的进退留转，必须坚持个人服从组织，严禁通过拉关系、走门子、拉票、行贿等手段谋取职务或职级待遇；领导干部个人推荐干部人选，要出以公心，认真负责地写出署名的推荐材料，严禁封官许愿，为他人提拔调动说情、打招呼，或在调离后干预原地区、原单位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干部和组织人事干部要正确运用权力，廉洁自律，严禁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谋取私利，收受或索取贿赂；配备干部必须严格遵守领导干部职数和干部职务名称表，严禁突破职数、滥设职位提拔干部；在机构即将变动或主要领导干部的工作即将调动时，党委（党组）应暂缓研究干部任免事项，严禁突击提拔干部；严格保守组织人事机密，严禁泄露酝酿讨论干部任免的情况。

6. 群众纪律

是指党组织、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处理与人民群众之间关系的

行为规范，也就是处理党群关系、政群关系的纪律。严明群众纪律，保持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之间的密切联系，是党和政府的力量源泉，是各项事业成功的保证。《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指出，党在任何时候，都要严明党的群众纪律，使党永不脱离群众，这是党的事业取得胜利的保证。群众纪律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随时随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不允许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侵占和损害人民群众的利益，想方设法做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

7. 保密纪律

保密纪律是指必须严格遵守的维护有关党和国家秘密事项规定的行为规范。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实施的党政干部“保密守则”将保密纪律的内容具体归纳为“十不”：（1）不该说的秘密，绝对不说；（2）不该问的秘密，绝对不问；（3）不该看的秘密，绝对不看；（4）不该记录的秘密，绝对不记录；（5）不在非保密本上记录秘密；（6）不在私人通信中涉及秘密；（7）不在公共场所和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秘密；（8）不在不利于保密的地方存放秘密文件、资料；（9）不在普通电话、明码电话、普通邮局传达秘密事项；（10）不携带秘密材料游览、参观、探亲、访友和出入公共场所。

8. 外事纪律

外事纪律指共产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在外事活动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具体内容为：（1）忠于祖国、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坚决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坚决维护民族尊严，不做任何不利于祖国的事，不说任何不利于祖国的话。（2）在一切对外活动中要严格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办事。（3）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不搞大国沙文主义。（4）站稳立场，坚持原则，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5）分清内外，提高警惕，严守国家机密，严格执行保密

规定。(6) 不许背着组织同外国机构和外国人私自交往。不许利用职权和工作关系营私牟利；不许同外国人私自授受礼品，反对各种不良倾向和不正之风。(7) 谦虚谨慎，不卑不亢，讲究文明、礼貌，注意服饰、仪容。(8) 严禁酗酒。在对外活动中饮酒不得超过本人酒量的1/3。(9) 坚持勤俭办事的原则，反对铺张浪费；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抵制资产阶级的思想侵蚀。(10) 加强组织观念，自觉遵守纪律，如实反映情况，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顾全大局，协同对外。

9. 经济纪律

是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格遵守的国家有关财政经济活动的各项规定，是国家规定的各机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在收款、付款、缴款和结算等财政活动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深化和完善，党和政府将更加严格要求各级党员和领导干部遵守经济纪律，这对于反对腐败现象，从严治党，从严治政，有着重要的意义。

经济纪律的内容主要包括：党和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中的共产党员，不得贪污公共财物，特别是党费、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扶贫、防疫、支前款物；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无偿占有或购买物品时象征性的只付少量现金等方式侵占国家、集体、个人财物；在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应该按照国家规定交公；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借用、试用等名义占用公物；不得利用职务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不得因索取钱物未遂而对下属单位、用户、客户刁难报复；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接受对方钱物；不得在各种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在公务活动中接受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以各种名义送的礼品，应根据国家规定交公；不得向党和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